

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聘任兼課教師實施辦法

民國 100 年 02 月修訂

一、目的：

過去的教育背景單純，政策變動不大，故本校教師留任情況呈現長期穩定狀態，但近年來隨著時空的變動愈大，本校教師異動情況亦漸增；為因應教師退休潮及轉任他校之出缺時，在教師聘用上會有教學經驗傳承出現青黃不接的斷層現象，故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對象：

本校或他校已退休或兼職為主之「有經驗的優秀教師」，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審查並討論通過，且經校長核准者，即可聘為「兼課教師」。（其他臨時缺代者，不適用本辦法）

三、辦法：

（一）發聘：不論兼課期間長短，都應該發給正式的兼課聘書。

（二）契約：兼課人員必須遵守聘書上所列之各項規定。

（三）期間：聘任期間，最長以「一年一聘」為原則。

（四）節數：兼課以每週不超過 14 節(含)為限。

（五）勞保：兼課期間，學校依法必須代辦勞保，兼課人自付部份，理當自鐘點費中扣除。

（六）費用：依據教育部頒訂基準的 1.5 倍，分成「國文科」及「國文科以外之其他科」（藝能科除外）來計算。

（七）但書：本辦法為通案制度，若有特殊資歷者（例如：三毛及余光中等人被聘為駐校作家的特別禮遇），得檢具證明文件，以特別案件提出申請，經本校行政主管會議審查並討論通過，且經校長核准者，得以特別個案處理。

（八）其他不符合上述禮遇方式兼課者，皆以每節國中 410 元，高中 450 元兼課費計算。

四、本辦法陳「行政主管會議」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；本辦法之條文內容有增潤或修改時程序亦同。